

周懷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AOI 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捐贈新臺幣100萬元為初期基金，後續自116年起每年另捐贈新臺幣40萬元，持續捐贈。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基金得存入銀行或清華永續基金孳息，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

第三條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工科系及核工所學生參加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交流或實習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加強學術合作。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工科系及核工所之在學學生。

第五條 獎勵項目：
1.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參加短期課程
2.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3.赴國外參加寒暑假學術交流活動
4.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5.赴國外大學擔任交換/訪問學生

第六條 獎勵名額及額度：每年二名，每名獎勵額度以20萬元為限。

第七條 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申請者應於出國前一學期（每年2月或9月），備妥獎學金申請書，附會議論文、課程規劃、或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交流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由工科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獲獎學生須於一年內完成獎學金之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